



媒體報導

日期： 2011年3月25日(星期五)
資料來源： 太陽報 - 港聞 - A22
標題： 80% 內地少妻為居港結婚



◆耆性資源輔導中心調查指四成受訪老夫少妻婚姻生活不和諧。

80%內地少妻為居港結婚

◀本報訊 喪偶或失婚男長者到內地結婚，造成中港老夫少妻配對。有調查發現，四成受訪老夫少妻婚姻生活不和諧，主要因經濟問題、性生活不協調，以及因年齡差距大而難以溝通。調查亦發現，八成少妻直認為取得居港權而結婚。調查機構指出，夫妻應於婚前拍拖一段長時間，慎思婚姻真義，避免因功利目的結婚。

八十歲的鍾伯十二年前喪偶，經朋友介紹認識一名三十多歲的內地女子，拍拖五年後結婚，「太太話想嚟香港，要求結婚，其實大家唔係咁了解。」兩年前鍾妻來港，雙方為性生活少、經濟困難等經常吵架，半年前鍾妻離家出走。

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轄下耆性資源輔導中心，訪問六十二名六十歲以上的男長者及其年齡差距至少十五年的配偶，當中近九成半屬中港婚姻。兩成六受訪者對婚姻滿意或非常滿意，但兩成六受訪丈夫、三成二受訪妻子感不滿或非常不滿；四成人指婚姻生活不和諧；當中七成指雙方年齡差距大難溝通。

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高級服務經理黃菊靜建議，單身長者盡量留港尋找年齡相近的配偶，政府應協助低收入家庭解決經濟問題，又指老夫少妻性生活可經常攬攬錫錫，保持親密關係。

